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朱修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收集國防秘密案件，對於本院94年度軍上字第1號中華民國94年1月31日第三審確定判決(第二審判決案號：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93年高判字第173號，第一審判決案號：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93年和判字第78號，起訴案號：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92年平訴(三)字第622號)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民國114年2月5日刑事聲請再審狀、刑事再審抗告理由狀（詳卷）。

二、按再審係對於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為之救濟方法，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確定之實體判決。倘屬程序上判決，因不具實體之確定力，縱經判決確定，仍不得以之為聲請再審之客體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7號裁定)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94年度軍上字第1號第三審確定判決乃程序判決，並未就聲請人被訴犯罪如何取捨證據及認事用法，為實體上之審查，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此迭據本院105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、107年度軍聲再字第1、2、3號、108年度軍聲再字第1、2號、109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、110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、112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裁定，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09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1352號裁定指明綦詳，是聲請人對本院94年度軍上字第1號判決聲請再審，顯已違背法律上程式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請再審屬程序上不合法而應逕予駁回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429條

之2立法理由，應認本件聲請再審顯無通知聲請人並聽取意見之必要性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